（上接B145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22301012800162476	1,281.58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77,895.28	活期方式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15,992,644.98	活期方式
小计		16,771,822.04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185206766600000091	461,742.81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520083073671000037	256,298.27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85549	135,707.42	活期方式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238473966600000041	97,166,809.22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73983	86,503,578.77	活期方式
小计		184,524,136.49	
合 计		201,295,958.53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差异0.50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所致。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管理方式存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构性存款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或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总计		60,000,000.0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6月17日,因海华科技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误将应由上市公司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373万元置换到海华科技一般账户。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核对募集资金流水时发现问题,当即与海华科技进行核实,并责成其立即纠正,海华科技当日将373万元以及孳生利息1,103.67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3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2,70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666,73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71,490,000.00	371,490,000.00		373,051,632.18	100.42	2012年3月	1,506,807.02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730,000.00	32,730,000.00		34,952,794.54	106.79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00.00	404,220,000.00		408,004,426.7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3,900.00			-118,003,377.28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00.00			45,447,191.56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59,602,703.58	83,228,407.58	55.74	2020年12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59,602,703.58	862,662,307.58					
合计		481,620,000.00	481,620,000.00	59,602,703.58	1,270,666,73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59,602,703.58元,累计投入83,228,407.58元,根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将此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192.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同时增资于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专项用于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16,771,822.04元,其中:有0.50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存放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6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065,19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21,88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21,88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华科技1000t/a百里香酚、3000t/a薄荷醇项目		277,220,000.00	277,220,000.00	95,450,400.72	95,450,400.72	34.43		尚在建设中		否
2、支付收购海华科技现金对价		180,845,200.00	180,845,200.00	180,845,400.00	180,845,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支付收购海华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机构费用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26,086.08	25,926,086.08	99.72				
4、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44,065,200.00	644,065,200.00	462,221,886.80	462,221,886.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164号和大华核字[2020]00593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184,524,136.49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年6月17日,因海华科技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误将应由上市公司置换的中介机构费用373万元置换到海华科技一般账户。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核对募集资金流水时发现问题,当即与海华科技进行核实,并责成其立即纠正,海华科技当日将373万元以及孳生利息1,103.67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	定价方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化肥	9.71	13	市场价

注:此处披露的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仅限于该公司与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并未包含其与不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3亿元。年初至审议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2.8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3287.6672万元	
业务性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联关系	其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26%股权,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10,9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1,927.78
	项 目	2020年1-12月份(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1,401,6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50.7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化肥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依据市场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企业往来同等对待,价格公允,遵照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收购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海华科技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937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100%股权。标的股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准,协议作价 82,8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海华科技100%股权。海华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凤苗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36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0814170J
经营范围	1万吨/年3,4-二氯硝基苯、10500吨/年对(邻)氨基苯甲醚、1500吨/年间氯苯胺、28000吨/年盐酸、(1000吨/年邻甲酚、1万吨/年间甲酚、1100吨/年对甲酚、800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甲苯(回收)、200吨/年乙醇(回收)、硫代硫酸钠、二甲苯基醚、食品添加剂(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克利西丁、百里香酚、L-薄荷醇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盈利承诺与业绩补偿方式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9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如2020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2020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8,210万元、8,780万元、9,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华科技2020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110150号),经审计后的海华科技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826.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22.89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 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2019年度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系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至2020年,海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海华科技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产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和经销商范围内,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5、要求被担保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7.51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25%,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6,201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

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利

息费用,影响金额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涉及对可比期间信息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公司将在2021年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澳元等。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二)财务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和14,3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1、2011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万股,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644,065,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21,820,0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2,245,108.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3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1年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77.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77.18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2、2020年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452.41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超募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4,3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对闲置的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和14,3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和14,3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辉隆股份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辉隆股份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本次交易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